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16元/股（含）。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500股(因相关人员误操作，在收盘前半小时内成交7,500股，成交金额401,019.00元，成交均价53.4692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最高成交价为53.5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07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33,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除了上述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在收盘前半小时内成交7,500股外，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526,04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881,511.25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除了前述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在收盘前半小时内成交7,500股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第十九条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公司拟在博罗县投资建设"新日电动车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7月14日，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和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博罗县"新日电动车项目"的施工建设和未来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和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一：

出让人：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1）36号

2、宗地面积：捌万平方米（小写：80000平方米）

3、宗地位置：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侧地段

4、宗地平面界址：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1）36号的平面界址坐标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宗地成交价格：肆仟零柒拾贰万元（小写40720000元）

7、宗地出让年限：50年

8、容积率：不低于2

9、建筑密度：不低于30%

10、绿地率：不高于20%

合同二：

出让人：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1）38号

2、宗地面积：肆万平方米（小写：40000平方米）

3、宗地位置：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侧地段

4、宗地平面界址：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1）38号的平面界址坐标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宗地成交价格：贰仟零叁拾陆万元（小写20360000元）

7、宗地出让年限：50年

8、容积率：不低于2

9、建筑密度：不低于30%

10、绿地率：不高于20%

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和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主要是作为公司惠州项目的建设用地，是公司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在南方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土地开工建设还应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孙久钢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327,491,1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97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68,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02%。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27,280,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6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0,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3%。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唐晓韬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补选张振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7,483,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2366%。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1.02补选朱兴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7,483,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2366%。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2.00 关于公司为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87,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7%；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唐晓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晓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分别由公司研究院院长唐卫岗先生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女士负责。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王晓蓉女士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晓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晓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晓蓉女士对公司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一）王晓蓉女士具体情况

王晓蓉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5年8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70,000股，持股比例为7.1250%，通过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062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1875%。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其中王晓蓉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1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晓蓉女士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晓蓉女士离职前担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参与公司"绿色高性能药芯银钎料国产化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柔性化连接材料的研发"、"单组份导电贴片胶的研发"等项目的研发，不是项目负责人，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蓉女士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已受理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8项。王晓蓉女士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晓蓉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含竞业限制条款）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晓蓉女士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王晓蓉女士在离职后24个月内不得到与公司有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同类产品的研发、制造或销售公司）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王晓蓉女士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董事：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26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8人、63人，近几年研发人员保持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范仲华、王晓蓉、唐卫岗、余丁坤、黄世盛、陈融
本次变动后	范仲华、唐卫岗、余丁坤、黄世盛、陈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其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由公司研究院院长唐卫岗先生负责，其担任的专家委员会主任工作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女士负责。唐卫岗先生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胡岭女士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均具备接替王晓蓉女士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前沿性技术研究工作的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蓉女士已与唐卫岗先生、胡岭女士及公司现有团队完成各项工作交接，公司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运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生产运营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目前，华光新材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王晓蓉女士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王晓蓉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含竞业限制条款）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王晓蓉女士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晓蓉女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泰公司"）重整计划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为债权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369,455.9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重整计划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执行，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最终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波鸿裕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发布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起诉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近日，永康市人民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重整程序。现将此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鸿裕和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永康众泰、浙江众泰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7月，宁波鸿裕作为原告，分别向永康市人民法院、长沙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提出要求被告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共同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5,462,934.89元及滞纳金，要求被告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共同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2,093,481.44元及利息，被告永康众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提出要求被告浙江众泰公司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5,813,039.57元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7月15日，宁波鸿裕收到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0784民初5470号）。永康市人民法院已就宁波鸿裕起诉浙江众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8月12日，宁波鸿裕收到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0784民初5765号。永康市人民法院已就宁波鸿裕起诉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永康众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19年10月14日，宁波鸿裕收到长沙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0121民初6867号）。长沙县人民法院已就宁波鸿裕起诉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永康众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因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也未履行偿还所欠宁波鸿裕的货款及利息的责任。宁波鸿裕向长沙县人民法院递交了该诉讼事项的申请执行书，并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了长沙县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长沙县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湘0121执28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19年8月30日，宁波鸿裕收到浙江众泰公司货款1,770,000.00元。2020年1月6日，宁波鸿裕收到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货款2,500,000.00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宁波鸿裕应收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浙江众泰公司、浙江众泰公司账面余额分别为2,957,120.57元、2,088,734.80元、3,879,402.68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波鸿裕已对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20号）、（（2020）浙0784破47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3日裁定受理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破产清算案。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宁波鸿裕分别申报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债权6,190,306.81元、4,537,068.30元，最终确认债权金额分别为6,173,804.91元、4,407,934.81元。

2021年11月23日，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近日，永康市人民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子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1、每家普通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1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约7.70416025股众泰汽车A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00%。债权人自受偿转增股票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

为保障宁波鸿裕债权受偿得以顺利执行，宁波鸿裕已向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管理人提供领受应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重整计划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执行，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最终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波鸿裕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5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大罚字【2021】18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11月2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执法人员依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5日对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间关于甲基异丁基甲酮原料桶处置情况进行调查：

2017年4月12日，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拍卖形式由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703个；2017年4月14日，以拍卖形式由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576个（2017年4月拍卖的1279个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中包含2016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2018年6月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委托宁夏锦德拍卖行进行拍卖；三次共拍卖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3070个。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压块，与其他废钢、废铁混合卖给兰州、河北、内蒙等地钢厂当原材料使用。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钽业公司因环境治理的要求，零星上报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按照公司废旧物资管理规定，以零星废旧物资拍卖方式与其他一般废铁一并进行拍卖；按废旧物资拍卖台账统计的废铁共拍卖25次20.4吨；因当时经办人无法联系，相关资料记录不齐全，废包装桶具体数量不详，未造成后果。

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版）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之规定。

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版）第七十五条第五项有关规定，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一是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二、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生态环境局检查提出问题后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19年10月之后再未将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当做普通废铁处置。公司已与宁夏清大国华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甲基异丁基甲酮废包装桶处置合同，并将甲基异丁基甲酮废包装桶进行正规化处置。

2、公司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及时掌握环保相关要求。公司将深刻总结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加强公司环保领域的工作力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本次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和第14.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342,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6,097,860.3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244,539.6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501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9,202.88	29,202.88	2021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36,202.88	36,202.88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9,202.88	29,202.88	13,72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合计		36,202.88	36,202.88	20,723.00

1、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12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四、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2020年初以来，国内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对"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开工时间予以了一定延期。新冠肺炎疫情相对稳定后，公司及时对"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进行开工，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放缓。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总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

2、延长期限

结合目前公司"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延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9月30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本次"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342,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6,097,860.3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244,539.6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501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实施计划，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易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北人"或"发行人"）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67,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因2021年12月11日和2021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所以相应顺延至2021年12月13日）。

一、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734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02%，股东数量为1名，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跟投的1,467,000股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江苏北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江苏北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北人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67,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7,000	1.2502%	1,467,000	0
合计		1,467,000	1.2502%	1,467,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467,000	24个月
合计		1,467,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